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国投智能　公告编号:2025-1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股票简称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股票简称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票简称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股票简称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投智能	股票代码	300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亚柏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碧梅	陈宇亭	
办公地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92-2519335	0592-2519335	
电话	0592-3698792	0592-3698792	
电子信箱	tzzgx@300188.cn	tzzgx@300188.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国投智能是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龙头企业、公共安全大数据领先企业、网络空间安全与社会治理领域国家队。公司以国投集团的战略规划为指引,以服务国家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战略为己任,力争成为全球电子数据取证领域领航者、公共安全大数据领域领跑者、新网络空间安全及数字政务与企业数字化行业领域领先者,建设世界一流大数据企业。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数据智能与安全服务公司。

/国投智能的发展战略是持续围绕"产品装备化、大数据智能化"拓展延伸业务,形成以大数据操作系统(QKOS)为共性技术基座,以公共安全大数据、电子数据取证为基石业务,数字政务与企业数字化、新网络空间安全为战略业务的四大业务航道,覆盖6大产品类目、40个产品体系、130多个产品系列。致力于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安全、行政执法、社会治理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公检法司、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业务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部分"一带一路"倡议国家。具体主营业务如下图1所示。

图1:国投智能主营业务图

报告期内,公司将人工智能分析推理能力、大数据治理能力、零信任安全理念、全证据链电子数据取证和研判分析能力持续融入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研发,持续提升新型移动设备、智能汽车、物联设备、云取证支持率;突破手机克隆取证、固态盘恢复、物联存储芯片直连提取等核心技术,发布取证云SaaS化服务平台,提供SaaS化服务的云取证、调证、区块链分析、App分析、取证技术论坛等服务,取证云平台实现取证装备产品全面打通、为取证产品提供数据资源和技术赋能,从而实现电子数据取证业务的有效增长。

公司依托多年在大数据领域积累的实战经验和技术优势,以大数据操作系统(QKOS)为共性技术基座,结合美亚"天擎"公共安全大模型的技术优势,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分析、服务、应用和运营管理能力的组件化、模块化,持续深化网络空间安全大数据、智慧警务大数据、智慧政务大数据领域的战略布局,着力服务执法大数据智能化,助力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典范。公司持续参与公共安全大数据标准编制和大数据平台总体设计与建设实施,参与全国及多省市大数据平台顶层规划及建设,为实现行业高阶数字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基于公共安全大数据技术和能力优势,公司将在协助客户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等领域的能力延伸到现实社会的数字化治理,大力拓展数字政务与企业数字化板块,支撑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振兴工作,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围绕管理信息化和产业数字化,服务好国投集团数字化建设,进行产业孵化,技术赋能,以推广和服务更多的央国企数字化转型。

在夯实电子数据取证业务基础上,公司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网络空间社会治理",积极拓展新网络空间安全板块。公司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由事后电子数据调查取证延伸到"网络空间安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赛道,分别从监管者和使用者的角度开展"长城计划"和"狼烟计划"。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股票简称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278,050,206.42	5,679,496,180.66	-7.07%	5,890,393,5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982,871.71	3,959,431,026.31	-11.40%	4,205,866,734.1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69,116,515.87	1,983,722,939.57	-10.82%	2,279,694,48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012,811.83	-205,622,734.04	-101.83%	147,863,65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238,402.12	-335,204,747.41	-71.61%	92,022,76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2,521.62	244,893,570.74	-75.76%	-138,222,2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4	-10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4	-10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5.04%	-6.12%	4.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202,951.14	354,444,655.83	348,727,662.25	871,741,2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5,449.70	-93,471,729.28	-114,240,707.87	-173,184,9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25,560.55	-105,638,550.53	-116,405,045.32	-189,169,3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48,325.54	-39,412,437.43	21,826,315.73	461,996,968.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股票简称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8%	181,146,443.00	0.00	不适用	0.00
郭永芳	境内自然人	14.62%	125,668,250.00	0.00	质押	3,120,000.00
李国林	境内自然人	7.52%	64,609,167.00	64,609,167	不适用	0.00
刘冬颖	境内自然人	3.57%	30,720,000.00	30,720,000	不适用	0.00
王建祥	境内自然人	1.40%	12,00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71%	6,099,896.00	0.00	不适用	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韦玉荣	境内自然人	0.58%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277,7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40%	3,421,605.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一组合	其他	0.35%	2,97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票简称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新增	0	0.00%	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一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股票简称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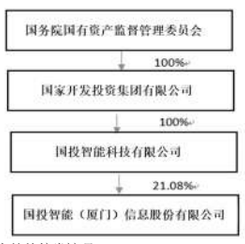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股票简称

三、重要事项

(一)收购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

2024年10月,公司为提升服务纪委、监委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数字化、智能化综合能力,收购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鼎)55%股权,以2,475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股东武春庆持有的南京金鼎55%股权。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向转让方武春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42.5万元,南京金鼎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1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武春庆	45%
总计		100%

按照会计准则,公司已将南京金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业绩承诺年度共三年,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在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应分别达到1,210万元、1,330万元和1,460万元。根据承诺期限内南京金鼎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其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为:1,640.9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507.94万元;其2024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1,210万元,达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未触发业绩补偿情形。

(二)国投云网股权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评估	20,177.26	20,177.26	8,070.9	银行转账	0	2024年12月18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82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较大差异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070.9万元。前述交易不会对2024年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国投云网从国投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涉及

股票简称

(四)其他已披露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	2024年1月17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美亚亿安股权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参股公司减资	2024年3月23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参股公司股权授权出售	2024年4月13日	www.cninfo.com.cn,《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参股公司斯坦道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全资子公司授权注销	2024年4月13日	www.cninfo.com.cn,《关于授权管理层注销全资子公司美亚榕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控股子公司授权注销	2024年6月21日	www.cninfo.com.cn,《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注销控股子公司美亚宏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	2024年8月9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2024-43,2024-44
	2024年8月27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告编号:2024-59,2024-60
	2024年9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3
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4年9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公司美亚信息安全研究所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2024年10月30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厦门斯坦道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
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6日	www.cninfo.com.cn,《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6
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	2025年1月23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中电信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2025年2月20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进展暨收到首期债权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国投智能　公告编号:2025-1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国投智能　公告编号:2025-27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210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2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3、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8、9、1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4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高碧梅

联系电话:0592-3698792

传真:0592-2519335

电子邮箱:tzzgx@300188.cn

5.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88",投票简称为"国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9:15-9:25;9:30-11:30 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 上述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中用表决符号"√"表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个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上接B85版)

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本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但仍可能因本行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本行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但仍可能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导致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若本行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及本行的能力不相匹配。

9.新型风险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推动各类风险相互交织和加快转化,风险隐匿性增强、形态更加复杂、传播速度更快,管控难度持续增大。本行面临数字化时代的各类新型风险和传统风险新形态,若不能持续提升新型风险管理能力,可能对本行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金监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二条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息。

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银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银行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银行。

银行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银行没有在银行股息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第二百四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机构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五条 银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银行的亏损,扩大银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银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银行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六条 银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一)现金;

(二)股票;

(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银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银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银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银行的可持续发展。银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满足银行当前及此后合理阶段内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发展需求。银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银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银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银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银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包括:

(一)一般准备、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银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银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银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银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银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银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四十七条 银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支付;银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外币支付。

银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银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银行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银行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股东股息收入的应纳税金。"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2023年7月13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972.54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389元(含税)。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2024年7月11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00.04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400元(含税)。

3.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2025年1月9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92.52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含税)。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行2025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515.02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20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红年度	分红年度(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3,238.61(1)	972.54	30.03%
2023年	3,326.53	1,000.04	30.06%
2024年(2)	3,355.77	1,007.54	30.02%

注:(1)本表格中的本行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未经重述,经重述的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3,247.27亿元;

(2)中期现金分红约人民币492.52亿元,末期现金分红约人民币515.02亿元,全年分红合计约1,007.54亿元。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金监总局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用于本行经营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5年3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行确保利润分配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的规定。

2.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本行积极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3.保持资本金规模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相匹配。本行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充分考虑本行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使本行资本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支持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4.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本行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统筹考虑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资本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本行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统筹考虑各融资渠道的资金规模、成本及便利程度,保持股利分配政策与本行资本结构、资本成本、资金成本相适应。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